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

警

察

實

務

臺灣省警察訓練所印

警察實務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警察實務之意義

第二節 警察實務之種類及重心

第三節 警察本身應具備之條件

第一目 修養

第二目 接物處事

第三目 言語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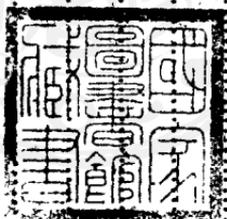
第四目 服裝

第五目 禮式

第六目 携帶品

第七目 武器

第四節 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事項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一

第二章 外 勤

第一節 外勤之重要性	三
第二節 警 管 區	四
第三節 監 督 區	六
第四節 巡邏勤務	六
第五節 守望勤務	九
第六節 警衛勤務	二
第七節 密行勤務	三
第八節 可疑人之盤問及跟踪	三
第九節 看守犯人	五
第十節 押送犯人	七
第十一節 火災消防	六
第十二節 交通整理	〇
第十三節 風俗取締	七
第十四節 營業臨檢	六

第十五節 疫病防治.....三九

第十六節 水上勤務.....四一

第三章 內 勤.....四二

第一節 值日勤務.....四三

第二節 文書勤務.....四三

第三節 調查統計.....四四

第四節 公物保管.....四六



國家圖書館



002829815

警察實務

郭乃英編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警察實務之意義

警察者、以直接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指導民衆生活、促進一般福利爲目的、基於國家統治權、執行法令、並協助諸般行政之行政行爲也。警察機關、欲達成此艱鉅而複雜之任務、所採取之一切實際活動、皆屬於警察實務範圍、所以警察人員、必須具備各種豐富之知識、與科學之技術、始可克盡厥職。

第二節 警察實務之種類及重心

警察實務、至爲繁雜、概括言之、可分爲內勤外勤二種、內外勤互相聯繫、絕難定全分劃、因外勤所執行者、多爲內勤所籌劃、內勤所受理者、又爲外勤所遞送、故內外勤有如臂指之關係、不可偏廢、然其重心、固着重於外勤、無外勤、便不成爲警察實務、此即警察行

爲與其他行政特異之點、不可不注意及之。

第三節 警察本身應具備之條件

第一目 修

養

警察爲民衆導師、社會保姆、地位崇高、責任重大、須有智信仁勇嚴之德性、乃能達成使命、故於修養工夫、不得不特加請求、茲將黨員守則、警察讀訓、及 蔣委員長修養信條、與親訂做人做事要旨、恭錄於左、以爲準繩、

甲、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 一、忠勇爲愛國之本
- 二、孝順爲齊家之本
- 三、仁愛爲接物之本
- 四、信義爲立業之本
- 五、和平爲處世之本
- 六、禮節爲治事之本
- 七、服從爲負責之本
- 八、勤儉爲服務之本
- 九、整潔爲強身之本
- 十、助人爲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爲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恆爲成功之本

乙、警 察 讀 訓

- 一、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怠忽之行爲。
- 二、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僞背離之行爲。
- 三、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恠傲粗暴之行爲。
- 四、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 五、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六、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 七、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 八、刻苦耐勞、節儉樸素、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 九、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 十、成心修身、篤守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丙、蔣委員長修義信條

- 一、頭可斷、骨可碎、主義之信仰不可移。
- 二、革命者、要以大無畏精神冒險前進。
- 三、整齊、清潔、嚴肅。

四、勤謙敬慎。

五、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

六、生活的目的、在增進全部人類之生活。

七、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

八、爲人不可自暴自棄。

九、不要自誇、不要自餒。

十、堅忍不拔、奮發有爲。

十一、惟誠可以破天下之僞、惟真可以破天下之心。

十二、德業、學業、職業是成功事業之三大要素。

十三、好學、力行、知耻。

十四、不爲同志、便是寇仇。

十五、不爲信徒、便是叛徒。

十六、儉以養廉、直面能忍。

十七、革命者、要有不成功、便成仁的決心。

十八、自強不息。

敬
廉
不
貪
不
污
散
陳
海
老

丁、蔣委員長親訂做人做事要旨

- 一、從大處着眼、從小處着手。
- 二、做事不要無責任心。
- 三、知難行易。
- 四、說了就做、做了再說。
- 五、賞罰嚴明、恩威並濟。
- 六、事權要一、責任要專。
- 七、遵守紀律、服從命令。
- 八、做事要有步驟、有條理。
- 九、做事不要敷衍塞責。
- 十、做事祇要盡我的責任、不可諉過、更不可爭功。
- 十一、要我事做、不可等事做。
- 十二、少說話、多做事。
- 十三、做事不可好高騖遠、見異思遷。
- 十四、盡忠職守、就是盡忠革命。

十五、做事要精明、簡捷。

十六、犧牲一切、奮鬥到底。

第二目 接物處事

一、接遇民衆、應懇切丁寧、不可有排拒的態度、且於溫容婉言的中間、仍應保持自己的

莊嚴、有不可侵犯的儀容。

二、有報告或其他事務來見的人應即接待、不可耽擱。

三、接收緊急報告時、不問勤務當否管轄、應取相當臨機的處置、雖非所轄管之事、亦應懇切指導予以便利。

四、對於管區地點要預爲通曉、有行人及其他請求指導者、應懇切丁寧指示之、若遇爲自己不知、亦應就近問人而告之。

五、對於車輛等乘降和求旅宿的人或外國人、老幼婦女及身體殘弱者、應立即指導與保護之。

六、倘有言語態度粗暴的人、不可被其激怒、應隱忍自重、先曉諭他失檢、再催其反省。

七、若有何你敬禮、必爲相當答禮、態度要非常和平、言語尤須鄭重簡明、不可用難解的言語。

第三目 言語態度

完美的應付人事、多賴於語言與態度之優良、尤其警察與民衆至爲接近、處事接物、排難解紛、一言一語、一舉一動、在在於國家社會治安有關、故警察用語與態度、不可不有研究也。

1. 與人談話、最重要的是稱呼、先要認清這人的身份、職業、年齡、在社會上的地位。對女子更應特別慎重、用適當的稱呼、免得罪人家。

2. 社會上、最難應付的有二種人、一種是仗勢的蠻漢、一種是無知的愚民、仗勢的人、應以最誠懇真摯的態度、溫和清楚的言語、感動他的內心、使他自形慚愧、無知的人、應明白的告訴他理由、不然你越說、他越氣、或則是你越說、他越怕、衝突誤事、就難免了。

3. 講話在自身方面應特別注意的、就是態度務要和平、要知警察是和平軍人、不要開口就罵、動手就打、聲勢汹汹、欺壓民衆、一言一動都要表示親愛、嚴肅可敬、方不愧爲真正的模範警察。

4. 要懂得各地之方言、與人說話、蓋一般的鄉土觀念很重、聽到本鄉言語、自感到爽快、而生出對警察的好印象、如不懂各地方言、那就要用國語、絕不可用別人聽不懂的

自己家鄉的土話。

5. 外國語言、最好要說得聽得、遇到不懂國語的外國人、便不會隔閡了。

6. 還有一點要注意的、說語言語不可用法律上或其他專門名詞、應用通俗人人能懂得的話語。

第四目 服 裝

警察爲國家之代表、法律之執行者、國家爲證明警察身份、以便行使職權、及使民衆敬愛起見、特制定制服條例、規定一定式樣與着用的方法、爲警察者、務須整肅儀容、保持威信、慎重着用、不得違式隨便、茲將着裝應注意事項列舉如左。

一、出外時服裝務須穿着整齊、姿勢務須嚴正莊重、不得有污染破綻縐紋、及脫落風紀鈕控等附品情事。

二、職務執行有必要時得放下帽絆、其他場合須緊收在帽簷上。

三、不得卷袖折褲、及以手插入褲袋內。

四、錶鍊不得顯露服裝之外部。

五、衣袋及褲袋不放入多量物品、過度膨脹。

六、帽子須戴正、皮帶須束緊。

七、穿制服時不得戴有色眼鏡及攜帶雨傘手杖、及規定提燈團扇等物。

八、服裝及携帶品須常洗滌保持清潔、有破損時勿怠補綴。

第五目 禮 式

警察禮式、適用陸軍禮節之規定、茲摘要分述如左、

一、敬禮通則。

(一) 對上官須敬禮、同級者互相行禮。

(二) 無論何時何地、聞奏國歌、均應立正致敬。

(三) 對於昔日認識之上官、不問穿制服與否、均應行禮。

(四)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依次向各上官行禮。

(五) 在停止間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持槍敬禮時、應於持槍敬禮同時目迎目送。

二、室內敬禮。

(一) 進入上官之室、先於室外脫帽、喊「報告」等得許可後進入、至距離六步地方行鞠躬禮、若有物件呈遞或受領上官物件時、應將帽夾于左脅、進至相當距離、雙手受授完畢、退至原處、行禮退出。

(二) 進入同級者之室、應先控門、然後入內。

(三)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入室時亦同、如上官有事詢問時、或自己有事報告時、均應立正陳述或應對。

(四) 上官入士兵室內、應由先看見者喊「立正」。

三、室外敬禮

(一) 凡在室外、均應舉手注目行禮、如持有物件宜用右手、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則向受禮者立正注目。

(二) 在守望或巡邏的時候、有上官經過旁邊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向上官請示時、應至距上官六步處行禮、再進前稟承一切、事畢退至相當距離行禮退去。

(三) 途遇上官、除國家元首或最高軍事長官外、均得就行進之姿勢行禮。

(四) 途遇上官所帶領之隊伍或經過隊伍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

(五) 數人同行或聚集之際、遇上官經過其旁、由先見者發敬禮口令其餘各行注目禮。

(六) 警士對衛警、均應行禮。

(七) 倘在救護火災或捕犯人、指揮交通、及其他緊急處理事務時得免行禮。

第六目 携帶品

一、警察手簿 記載勤務中事故處理情形及職務上之必要事項、以爲作成報告及職務上參

致之用、除受上官之檢閱外、不得濫交他人閱覽或遺失。

二、捕繩 囚人、刑事被告人、被疑者之押送或犯人之逮捕、檢束者之同行有必要時得使用之。

三、警笛 犯人逮捕及其他危急場合、求他人應援時或非常警戒時、常使用之。

上列手簿置在上衣左上袋內、警笛置在上衣右下袋內、捕繩置在褲之右袋內、名刺夾入手簿、手套脫下時置在褲之左袋內。

第七目 武

器

一、武器之使用、須依照警械使用法之規定辦理。

二、武器不用時須放在架上或其他適當之處。

三、應隨時擦拭、保持清潔、不得任其污銹。

四、不得任意震撞、以免損壞、機件如有缺損、應即報告上官修理、不得延報或匿報。

五、子彈每星期擦拭一次、如有消耗應即報告核銷。

第四節 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事項

一、軍警原屬一體、平時執行職務、奉到長官依職權所發之命令、應該絕對服從、縱然命

令中有應當斟酌的地方、可對之陳述本人的意見、不可抗言爭論。

2. 當長警於職務執行的時候、應酌量事情的輕重緩急、施以寬嚴合度的手段、而爲臨機應變的處置、萬不可苛刻的干涉。

3. 遇有非常事變的時候、應有從容鎮靜不慌不忙、挺身殉職的決心、不可有畏葸退避、有損警察威信。

4. 遇有水火災震發生的時候、當用慎密的心思敏活的手腕、以從事防止、因災變發生的危害、務期於警戒救護諸種責任上沒有失策。

5. 當執行職務的時候、在行法以前、當使接受者明白這個法的意思、並叫他們留心守法、設有違法的人、必須婉轉說明他的錯處、使他了解執行職務的用意、同時使他覺悟而力自反省、免致再犯。

6. 在行使職權予人民以制裁時、當表示冷靜和沉着的样子、不可受人挑撥、陷於激念的狀態、或因向我爭論、或不得已而強制威壓、在群衆聚集的地方、更當慎重、不可任性而爲、以致措置乖方、使事態益非、風潮益大。

7. 在街上有口頭宣告的時候、當避開行人聚集的地方、不可有妨害交通、更不可損及他人名譽。

8. 凡重大事件發生，往往能在細微中找出他的線索，且對於當時耳目所感觸的不可忽略，就是謠言誹語，凡可供參攷的，都應把他急速報告長官。

9. 關於職務上之報告，既不可產虛構、潤飾變更，凡風說流言、和他人目擊的事更須嚴為區別。

10 當執行職務的時候，自己覺得有錯誤的地方，應立即報告長官，不可隱匿。

11 辦理職務上的事情，有應當祕密的，決不可洩漏。

12 公文不可隨便給人閱看，在不得已時只能摘示一點要領。

13 警察諸般事務，不問大小輕重，應詳細記錄，並保存整理，勿任散逸。

14 雖在平時，應有隨時緊急集合之準備，以免一旦有事，張皇貽誤。

15 自當非番的時候，知有犯罪，和他種緊急事件，就速為相當處理。

16 對於所指負責任的區域，應明瞭狀況民情，努力自己應盡的職務。

第二章 外勤

第一節 外勤之重要性

警察外勤人員、挺立於警察行政之第一線、舉凡全國之土地、山川、建築物、諸般行政、以及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莫不在其間接或直接之警護或指導之下、爲預防危害、糾正非違經常不眠不休、殫精竭慮、甘冒酷熱嚴寒、興疫病及危險分子相搏鬪、而排除之、以期確保國家治安、社會秩序、增進民衆福利、人類文明、其職責之重大、任務之艱鉅、自非其他行政人員所可比擬。

第二節 警 管 區

將警察分駐所、派出所或直轄區域分爲數區、每區配置警員一名、以之擔當該區警察事務、叫做警管區、警管區內之警員、不僅須通曉山川湖沼之所在、人家之配列、田野森林之狀態、道路之便否、交通之粗密、且須詳悉其區內人民之生活、風俗、習慣等、並將此等關係、有組織的、系統的加以研究、更分爲歷史的關係及地理的關係二方面、分別研究、

一、歷史的關係

1. 從來民心之傾向。
2. 從來著名之人物及歷史的事實之中心人物。
3. 建造物、官衙、道路、埤圳、等物之沿革。

4. 土地之歷史上的由來。
5. 教育變遷發達。
6. 宗教信仰心之盛衰。
7. 經濟狀態之推移。
8. 衛生狀態之變革。

二、地理的關係

1. 現在之地勢、森林原野、田地、部落之所在、地味之肥瘠、生產之豐凶、氣候之良否。
2. 人民之種族關係、親族關係、生產狀態、職業種別、貧富程度、嗜好之種類、風俗習慣、國語之普及狀況、奢侈節約如何、遊樂之方法、起臥之時刻、稼業之勤否、交際之風習、教育之程度、民心之歸嚮。
3. 主要建築物及其他物之狀況。
4. 經濟及產業之狀況。
5. 名勝古蹟之現況。
6. 交通上之狀況、隣接地與交通機關、通信機關、有事時之連絡方法。

第三節 監督區

以二以上警管區為區域、設一監督區、以警長為監督區之監督、對於警管區警員執行職務、是否合於規定或要求、時常不斷予以督導、通常以住在分駐所派出所為原則。

第四節 巡邏勤務

巡邏是巡行於一定區域內、運用耳力目力、以察知其區內的情況、防止事故之發生於未然、及得以敏速處理已經發生的事故為目的。茲將應注意事項列舉如下、

甲、關於精神及行動事項、

1. 巡邏時應多用眼去看、多用耳去聽、多用心去想、
2. 巡邏時應振作精神、切勿勾腰駝背、服裝須整齊清潔。
3. 巡邏時應看巡邏區情形、斟酌巡邏速度。（如人口稠密街道繁雜宜緩行、觀察方能週到）。
4. 在大街巡邏時、應靠右走、便於觀察行人面部。
5. 巡邏至比較重要的地方、或十字街頭、應該暫停看看、無事故再繼續進行。

6. 剛才走過地方須常常回頭去看，恐怕你剛才走過就會發生事情。

7. 巡邏時切勿與人談天，因為狡猾的盜賊，每用一人誘你談天或問你不關重要的事，另外一個共犯，乘機行事。

8. 如有民衆請求緊急處理之事，不問管轄內外，應即接理，並隨時記載，報告上官，若遇緊急事件，應即電話報告。

6. 遇有尋問道路、或其他請求者，應懇切丁寧指導。

乙、關於應注意事項：

A. 應當特別注意的人：

(一) 行跡可疑者、應盤問其住所、姓名、何處去、或在後面跟隨、而觀察其行動、以防止其有不法事情的發生。

1. 張惶急走行動不自然者。

2. 故將帽子遮隱面部、及不是雨天坐人力車張蓋者。

3. 夾帶物品、胸腹膨脹、走路不自然者、(有些女人假懷孕)

4. 夾帶刀劍、手杖、或其他軍器、兇器者。

5. 互相偶語、恐人竊聽者。

6. 服裝時或掉換、行動離奇者。
7. 衣服有血蹟或負有傷痕者。
8. 面目污穢而身着華服或所着衣服與身份季候不相稱者。
9. 深夜窺視他人之門戶、或潛伏于屋簷無人處所者。

(二) 應行救護者例如、

1. 坐臥路上的病者、傷者、昏倒者、被棄或迷兒、醉酒者、精神病者、應好好送到醫院或帶局懇切的予以保護。

2. 遇有要自殺者要懇切的勸慰送局或送回家交其家人。

(三) 應行制止者、有暴行鬪毆、及其他喧騷、或乞丐強討、難民滋擾有害公安之虞者、應即制止。

B. 其他應當注意的東西及場所、

1. 張貼廣告有無妨碍公安風俗。
2. 殘頹建築物有勢將傾倒者、應速即令物主限期撤除。
3. 夜間有遺忘門戶未鎖、後門開放或曬物未取進者。應通知其家人。
4. 停放於道路上或有碍交通的東西、應速即排除。

5. 道路上有塵埃、應令清道夫清掃、傾倒污水于道上應嚴格取締。
6. 茶樓酒肆、深夜猶不息燈者。
7. 抬棺出殯、家屬並無憂戚形貌者。
8. 路燈失明、電桿損壞應記明地方號數、通知主管機關修理。
9. 巡邏時、應熟記自來水管龍頭所在地、住戶商號電話所在地。
- 10 巡邏時、如遇火警應即報告本管並竭力警戒火場秩序。

第五節 守望勤務

守望就是站崗、與巡邏不同、不過一係固定、一係流動、而任務目的及應遵守注意的地方則一、茲因其爲定着勤務的關係、尙有幾點應特別注意的分項如下、

1. 站崗應在路正中、以便指揮行人車馬、不准站在路邊、要是街道狹窄的地方、遇見車馬來時、可臨時站避一邊。
2. 站崗的時候、如站立過久、不妨暫時稍稍緩步走動、但不得遠離崗位三十步以外。
3. 不是大風大雨的時候、不准離開崗位、遇着大風雨雪、如未設崗亭、可在附近住戶門簷下暫避、但不准入人家屋內。

4. 徒手站崗、在夜間或事變之際、得以兩手曲交胸前、免有暴徒從背後抱捆之危。

5. 巡邏守望要注意的、業如上述、而欲完成此複雜的任務、初任警察者、尤應注意記熟

明白左列各項、

(一) 街巷的名稱。

(二) 某街與某街相連、某街通某某地方、某河道有某種船隻來往、通某地方。

(三) 何處熱鬧、何處荒僻。

(四) 某號有井有池塘。

(五) 某處山林洞窟其形勢如何？某處有寺廟及其他容身隱避的處所。

(六) 某處有旅舍、妓館、茶樓、酒肆內容如何？

(七) 某處有機關管理何事？

(八) 某處有某醫院、有某會館、有某學校、有某教堂、有某銀行、錢庄金舖銀樓。

(九) 某處是某長官住宅、某某富商宅。

(十) 某處是自來廠、電氣廠、電報局、電話局、郵政局。

(十一) 本局局長室、消防總隊、其他救急醫院、暨管理市政公用機關電話號碼。

(十二) 住民生活職業、人情、風俗、及對於法律的態度。

(三) 郵筒、自來水管、消防龍頭之位置、那幾條街道有此等裝置。

(四) 自己官長姓名。

(五) 各機關團體、主腦者之姓名及其住所。

第六節 警 衛 勤 務

警衛就是武裝在公署或其他重要處所的門首或四週保護該處之安全、嚴格的說、實係守望勤務之一種、故其性質與守望略同茲將其應特別注意各點列左、

1. 須時時注意於四週情況。
2. 須整齊嚴肅、不可歇坐、或靠壁或閒話。
3. 不可擅離警衛處所。
4. 除公共處所外、過非本機關人員進來時應和平查問來意指指示至傳達處所。
5. 如在公署服務、遇長官出入時、應行相當敬禮。
6. 門前如有閑人及車馬等應令其停靠一邊、勿塞道路。
7. 附近發生火警或緊急事變、應速即報告官長或負責人、聽候處理。
8. 警衛時無論是否本機關職員、除携物進內、得免予查問外、携帶物品外出、應持携外

出證、必要時並得檢查。

第七節 密 行 勤 務

密行勤務就是警察基于必要、着用便服、偵邏密行於本管區內、以預防和檢舉各種犯罪爲目的的一種勤務、分爲左列二種、

一、偵邏、禁止談話、雖二人一組、亦應隔相當距離、不是勤務上必要講的話、不得相互交談、就是監督者巡視經過時、或巡邏守望員或其他偵邏密伏察看員有事告白時、應力避多言。

二、密伏察看、須密覓隱蔽處所、作爲潛伏的地點、禁止煙火交代須簡明、力避與人多談。

第八節 可疑人之盤問及跟踪

在勤務中、發見行跡可疑人應如何盤問審察、以判別其是否不良之徒、自非有銳敏之頭腦和巧妙不盤問之可、茲將可疑人盤問方法及跟踪之手段分述如左、

甲、可疑人之盤問方法

(一) 先觀察其人相、特徵、舉動、如認有怪異時、以冷靜態度、令其停止。

A. 人相、不良人之人相一見爲惡、但惡人顏面、亦有例外的善良、例如殺人犯中、外貌柔和的女性頗多、唯不良者、一見警察、內心卽感異樣的威脅、尤于犯行以後之當時、可以看出犯罪人內心不安的表情、敏利之警察、對於此種困惑恐怖之表情、恒收相當效果、此處有應注意者、於物色其犯罪人相之場合、因過信傳聞或須發年貌單之人相而恒便宜犯人之逃亡、如犯人在犯罪時化裝或犯罪後化裝逃亡等。

B. 特徵須發犯人特徵場合、應攷慮係虛詐、或得變更者否？例如獨隻眼、禿頭、白面、無鬚等不能僞詐或變更、但於左眼用繃疔、頭覆假髮、裝假黑痣、假鬚等仍得僞詐變更不可不特別注意。

C. 舉動舉行疑、千變萬態、要言之、其舉動爲非常之舉措、例如雨中持傘不張、冒雨行走、或深夜赤足疾馳、均非常態之舉動、而有盤問之價值、但此處警察官吏、仍應察其有無特殊原因、以免濫行干涉行動。

(二) 次以誠懇和靄態度、查問其何處來、何處去、有何事、不良者往往僞言其出發地及所往地等、如詐言出發地、經查問經過途中村落狀況、橋樑、堤防狀況等、答言含糊不清、或有不符合之點。

(三) 再進而問其原籍何處人、現在住所、職業、姓名年齡、不良者對此恆爲僞言、應自

其所稱本籍、住所、言語中、注意其地方有無錯誤、有往往以往所地方、稱本籍者、若知其地方之情形、可詢問該地之二三近況、如不明白該地情形、可假設人物如真有其人者「如某某先生、近來好嗎？」不良者、往往順口答以「是好的」即可看破其爲虛僞。

(四) 就中于事件中心外的其他事物之質問、務避犯罪其他所注意事項、使于不注意中、不知不覺的露出真言。

(五) 如更可疑時、得其承諾、調查其攜帶品、蓋因此恒有使頑強之可疑者、無強辨之餘地者頗多。

乙、盤問中應注意之點

1. 有無湮滅證據之舉動、可疑者、愚警察之盤問時、恒苦心於如何以隱匿其攜帶品之一點、尤其凶器贓物、最普通方法爲投棄之、甚或下嚥手腹中者、故盤問時對可疑者之一舉一動一顰一笑必期萬無遺漏、周密的注意之、跟踪時亦同。

2. 有無逃走之虞、如認有逃走狀況、或爲某棄犯人之場合、爲準現行犯而逮捕之。

3. 盤問時須具有對方係犯罪之心理、慎防對方之襲擊、勿怠于準備、特別的于檢查攜帶物時、應注意有否持有戎器、凶器等物、以免意外之災禍、攜帶凶器如可疑爲犯入場合即得逮捕之。

4. 盤問時應和顏悅色、慎重言語、並用相當之敬語、以免對方引起激昂和反感或生意外不良結果。

丙、跟 踪

對於可疑者、沒有把握、或想得更確結果、須得再行偵察時、乃用跟踪的手段、如使可疑之知道你注意他、應該注意的有幾點、

1. 距離可疑者不可過近或過遠、通常距離約八步到十步左右、(人稠宜近人稀宜遠)
2. 到轉灣或十字路口、須注意其脫逃。
3. 假使他發覺你注意他的時候、就要換掉另一個人跟隨、須防其湮沒證據。
4. 若出了本區範圍內、即將其特點、(身材長短肥瘦、面部特徵服裝)交與鄰區的人。

第九節 看守犯人

看守犯人、要使犯人不能逃走、不能自殺、不能湮沒證據、使其與其他有關係的人隔離、要怎樣才能做到上述幾點、就要注意、下面這些事情、

(1) 檢查犯人身體

在未入留置室之先、即須檢查其身體、如發現藏金、小刀、與其他有危險有關的物件、

應取出代爲保存、有時給與收據、囚檢查身體的疏忽、而發生逃走與自殺的事很多。

(2) 看守的移交

在你看守犯人的時候、不要說當然有絕對的責任、一步不能走開、不能疏忽、看守移交之後、才可以卸去責任、如果你去接班的話、就要將留置室內犯人幾個、犯人之姓名、面貌身材特徵、犯由是什麼、接收清楚以後、都要記得很清楚、再問移交人有無特別留意的事。

(3) 與外界間離

A. 外界的人、除長官准許外、勿使接近留置人、就是經許多的、亦須注意他們談話的內容、看他們的舉動、恐有通謀或危險物品的接受。

B. 外面送給犯人的食物衣服等類、須細密檢查後方可支給犯人、要注意食物及衣服內可以夾藏微小信件或毒品與自殺藥品。

(4) 犯人的管理

A. 犯人舉動、不僅談話要注意、就是一舉一動都要注意、有時敲板壁與不是自然的吹響聲音、就是通謀的信號。

B. 犯人有請求事體或生病時、應即報告長官處理。

C. 起居應隨時留心、禁抽香烟、勿使晝夜多橫臥。

D. 犯人室內須保持清潔。

E. 門戶開閉、留置室周圍、須常檢查、恐有破壞留置室逃走的。

第十節 押送犯人

押送犯人、是要使其不能逃走、不能自殺、比看守犯人更要留心、固定的看守容易、而走動的押送、隨時隨地、都有逃走或自殺的危險、要記着下面的幾點、

(1) 押送出發前須知

A. 押送犯人、假若人數多、或是幾個要犯、在事實許可的情瀾中應該分別押送、以免發生通謀或意外的事。

B. 押送的路線、須先預定、選擇路線時、要走危險較少的路線。

C. 押送的時間、普通都在日出後、日沒前行之。但重要犯人自可例外。

(2) 押送途中的注意

A. 注意自殺、走到橋梁及險要的地方、要特別留意。

B. 注意逃走、走到十字路口、巷口、或人叢中時亦要特別留意。

第十一節 火災 消防

二八

(一) 預防火災、警察爲預防火災、應隨時曉諭民衆注意左列各項、

1. 電燈皮帶、花綫有無損壞、應時常察看、以防走電。
2. 樓上或房間內、不准擺設爐灶烹調食物、及設置鎔鍊工場。
3. 烈風時日、不准焚化冥器。粉灰
4. 洋燈手照、臥後即須熄滅。
5. 蔑簾涼蓬過秋後、應即拆除、以防不虞。
6. 夏令蚊烟艾葉、不可近床帳。
7. 灶內餘燼、宜加檢點、不可在灶下藏放薪柴稻草、及堆積劈片爆花等物。
8. 火柴、香烟之未全熄者、不得任意拋棄。
9. 每戶應備太平水缸、水桶、水斗等物。
10. 公共場所、應備消防器具。

(二) 消防法

1. 窒息法、將着火房屋的門窗封閉、斷絕空氣流通、火即行閉息之法也、如煤油、汽

油、發火時即以土或沙或灰濕布等搶蓋之、火患立即滅熄、此種方法、僅能施用于西式洋房或土石建的房子。

2. 冰却法、是由燃燒的火中奪去其熱、使燃燒中斷、以水消防即此理。

3. 阻絕法、又名打壞法、即以人力毀壞房屋、以免火炭之延燒、其方法第一須將火烟最近之屋頂瓦片簾柵等燃燒物質打壞至於磚石土牆壁、本可阻絕火勢、無須打壞也。

(三) 彈壓火場方法

A. 救護線、

1. 火場內之災人、均應竭力救護。

2. 少數人不能搬運之雜物、當盡力幫助并為看管。

3. 火勢猛烈、如已及屋時、在屋內搬運財物的人、應迫令退出。

B. 警戒綫、

1. 火場警戒範圍內(約四十丈外)不准閑人混入、并斷絕車馬通行。

2. 防範小偷乘火搶劫。

3. 除左列人員外、不得侵入警戒綫。

A. 本局及各救火會救火人員。

R. 戒備火場之軍隊。

G. 居住於綫內而有回家救護之必要者。

第十二節 交通整理

(一) 整理之原則

交通整理之目的、一方在使複雜紛亂之交通形態、變為有秩序之單純化、藉以減免事故之發生、一方在使交通物體之本能、得以盡量發展、依此目的而定其根本原則約有四端。

1. 增進道路之效率、欲使須路能率增進、其條件有三、

A. 須寬大、蓋有寬廣之道路、以供車馬之通行、不致擁擠、B 平坦、蓋無顛波之虞、車輛方得運轉自如。C 清潔蓋清潔則少憎惡、一方因為公眾衛生、一方亦為減少危險發生之因素。

2. 交通流單純化、現代交通物體、速度不一、體質各異、使其混合往來於歧路複道之間、其衝突壅滯乃勢所難免、故為減除危險計、交通流之單純化、實為切要之圖。

3. 交通平等之保持、所謂交通平等之保持者、即使各方向不同之交通物體、均有平等進行之機會也。對於速度不同之交通物體、交通警察應視乎情形而為適當之處理、高

速者雖可依其本能超越、低速者、而前進但亦不能強令低速者讓步、至行人與車輛之間、一方應顧慮安全、一方應要求快適、是以車與車之間因應平等、而人與車之間亦當兼顧、蓋保持平等、即所以達一般交通之目的也。

4. 優先交通權之確定、所謂優先交通權、即交通車輛就應先行進之謂也、各國對此、多以法令規定、俾享有權利者與負有義務者界線分明、不獨事實便利、且免交通爭執其法至善。我國陸上交通管理規則雖有規定、尙欠完備、茲就事實上需要應確定之優先交通權簡述於左、

(1) 就交通物體之速度而論則高速度優先於低速度。

(2) 依交通流之方向而論則可分爲下列三種、

A. 直進者優先於轉換方向者。

B. 在幹路行進者優先於支路向幹路行進者。

C. 右側行進者優先於左側行進者。

(奉中央通令於民國卅五年一月一日起
交通改爲右側通行)

(3) 以交通物體之不同而論可分爲下列四種、

A. 火車在行動時、有絕對之優先權。

B. 電車在行進間、優先於其他交通物體。

C. 一切車馬在行進時、優先於步行者、但有遇橫斷步道者、不在此例。

D. 實車優先空車。

E. 左列各種車輛有特別優先權

- a. 消防車
- b. 警備車
- c. 救護車
- d. 救險車
- e. 監犯車

(二) 交通指揮方法

各種車輛通行道路、欲使其進退有序、縱橫得道、而不致衝撞肇禍、厥惟交通警察之指揮是賴。指揮方法、有用機械者、有用燈號者、交通最繁之市且設信號塔、普通則以用手勢爲最普遍、前內政部頒行之指揮交通手勢係靠左側通行。業奉中央通令於民國卅五年一月一日起改爲右側通行、茲將指揮交通應更改之手勢舉述如左、

一、停止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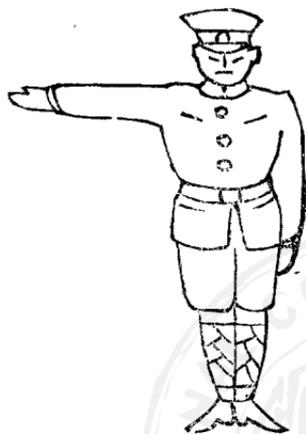
A. 停止前方來車時——左臂向上舉、掌心向前五指并攏。

- B. 停止後方來車時——右手及臂向右平伸。
- C. 停止前後兩方來時——上項兩種手勢、同時舉行。
- D. 同時停止前後左右四方交通時——兩臂向左右平伸、掌心向外。

二、放行手勢

- A. 對於順序車輛指揮通過時——左手由右向左速引立即放下。
- B. 放行對面停止之車輛時——左臂向左前方平伸、左肘向上、掌心向後搖手放行。
- C. 放行背後停止之車輛時——將業已平伸之右手向左方擺動、作令行狀。
- D. 指揮背後之車輛停止、使對面之車輛開行時——右手仍向右平伸左臂向左前方平伸、左肘向上、掌心向後、搖手放行（以上各種手勢附圖於後）

(勢手揮指止停 圖二第)



(2) 停止後方開來之車輛時，右手及臂向右平伸。



(1) 停止前方來車時，左臂向上舉，掌心向前五指併攏。



(4) 同時停止前後右左四方交通時，兩臂向左右平伸掌心向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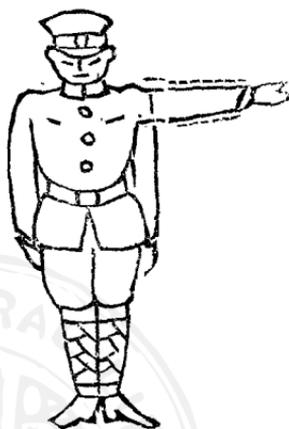


(3) 停止前後兩方來車時，上項兩種手勢同時舉行。

(勢手揮指行放 圖二第)



(6) 放行對面停止車輛時，左臂向左前方平伸，左肘向上，掌心向後，搖手放行。



(5) 對於順序車輛指揮通過時，左手由右向左連行，立即放下。



(8) 指揮背後之車輛停止，使對面之車輛開行時，右手仍向上，掌心向後，搖手放行。左肘平伸，左臂向左前方平伸。



(7) 放行背後停止之車輛時，將業已平伸之右手向左方擺動，作令行狀。

交通警察指揮手勢、在使車馬遵行以達交通之目的、前已言之。惟交通警察於手勢未經發出之前、必須先行明瞭往來車馬所欲行進之方向、然後方能着手實施、因此凡屬車輛——尤其是汽車在轉灣、停車或緩步之時——在適當距離之內、應先由駕駛人向交通警察或其他車輛表示意旨、此不特使警察於指揮、亦可使他車預為避讓也、其表示意旨之手勢、依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共有左述八種、

- (一) 停車——引臂上舉、舉掌向前。
- (二) 緩行——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下、上下搖動。
- (三) 左轉——將左手向左平舉、手掌向前。
- (四) 右轉——將右手向右平舉、手掌向前。
- (五) 前行——引右臂向前上伸、手掌向左、向前指示、引左臂者手掌向右。
- (六) 車輛停止後欲開行時——應先鳴警號然後按其行進方向依前行或左右轉手勢行之。
- (七) 令後方車輛越過其前時——無論司機在右側或左側、均引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前、前後擺動。
- (八) 後退——鳴短促警號三響、引臂上舉、手掌向後、前後搖動。以上(二)(三)(四)三項、如車輛裝有方向指示針者、依針向為轉移、無須再用手勢。

輛裝有方向指示針者、依針向為轉移、無須再用手勢

第十三節 風俗取締

國家興衰均以風俗爲轉移、警察有維持善良風俗之責、對於敦厚者用法令以保護、有妨害者用力以干涉、負有此種任務的警察、叫做風俗警察、其任務略述如下、

- (一) 宗教 人民有信教自由、但藉宗教而招搖誘惑騙財、或圖謀不軌者、警察應予取締。
- (二) 賭博及彩票 現代賭術日新月異、每藉鬪獸賽馬賽狗以及發行彩票等以騙取錢財、警察機關得視其情形加以取締。
- (三) 娼妓的限制、娼妓爲現代社會制度的產物、取締放任皆有困難、我國現時管理公娼章程分爲二種。
 - A. 樂戶限制、即娼妓營業之限制、
 - (1) 開樂戶須在指定地段、非經許可、不得開設。
 - (2) 樂戶之建築、不准於臨街建設樓廊及玻璃窗櫺、及其他刺目之建築裝飾。
 - B. 娼妓限制
 - (1) 娼妓必在十六歲以上、身體發育完全者。
 - (2) 須經官署許可、登錄簿籍。

- (3) 不得在指定地域外居住及樂戶外招引遊客。
 (4) 須受健康檢查。

至於私娼應隨時取締以維風化

- (四) 關於美術事項 關於美術事項如形像碑誌書畫等、如有淆惑聽聞及妨害風化或意含猥褻者均應取締。

- (五) 關於遊藝事項 凡誨淫及穢卑之遊藝娛樂場所。應於干涉管理。

- (六) 關於營業事項 有關國家風化營業、如旅館、菜店、公寓、酒樓、浴堂等、均應隨時考查。

- (七) 關於習慣風化事項、如男子髮辮、女子纏足以及奇裝異服招搖惑眾等均取取締之列。

第十四節 營業臨檢

一、營業臨檢之目的

營業臨檢者對於屬於警察取締之各種營業、是否遵守警察取締規則所規定之事項、實地檢查、以期其勵行之謂、換言之、即監查營業者之行動、營業上之設備、營業品或製成品、有無不正或危險之存在。

二、臨檢之方法

營業臨檢、通常由警管區警員爲之、依營業之種類、在適宜之時間行之、臨檢時務須以懇切丁寧之溫容臨之、勿使來客及營業者感到不快、遇有違反規則時、勿徒以摘發爲能事、須以注意告戒之方式詳加指導、臨檢者雖可隨時出入店舖工場及其場所、但注意勿妨害其營業、並避免強行調查屬於營業秘密事項。臨檢後將其情況記入勤務表及其他相當籍冊、以備上官之檢閱。

臨檢之際、應注意左列事項、對於要處分之事項、須報告上官而爲適當之措置、

1. 是否遵守法令及許可條件。
2. 經濟警察之狀況。
3. 有無妨害公安、紊亂風俗及危及衛生之虞。
4. 有否可爲犯罪檢舉上或警察取締上尤其要查察事件之端緒。

第十五節 疫 病 防 治

一、欲求避免疫病之發生、最緊要首推清潔、其要點如下、

1. 公共道路之清潔。

2. 街巷及住宅清潔之勸誡及檢查。
 3. 溝渠之疏通管理。
 4. 污物掃除及鼠類、昆蟲之驅除督勵。
 5. 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施行之監督取締。
- 二、防治疫病應主意左列事項、
1. 關於清潔方法、消毒方法、交通遮斷、患者隔離、及其他一般防疫事務、警管區警員、須與醫師、自治人員密切保持連絡、不可有誤機宜。
 2. 時常注意轄內居民之健康狀態及死亡率、聞有死因及病狀可疑者時、立即親至其家宅臨檢、以期早期發見傳染病。
 3. 聞到有關於傳染病之風評時速行報告。
 4. 除依法令作當然之處置外、如隔離交通遮斷、或其他事項等有關人民之自由限制、或認為有權利義務關係時、須報告上官聽候指揮。
 5. 出入污染病毒或有污染之疑之場所、或接觸傳染病者及其物件時、須行嚴密消毒、不可流於粗心。

第十六節 水上勤務

水上勤務應注意事項如左、

1. 內外船舶出入之有無。
2. 各種信號之爲否。
3. 有無溺沒者及投水者。
4. 速力競爭船舶之有無。
5. 水手及乘客中有無舉動不審者及患傳染病者。
6. 有無夜間不點正規燈而航行或碇泊之船舶。
7. 積載貨物或携帶品中有無夾帶禁制品或危險物。
8. 有無企圖密輸移出入及密渡航者。
9. 有無竊取行索、竇淫、賭博或誘拐婦女及其他犯罪行爲。
10. 有無在棧橋或行李房外堆積貨物者。
11. 有無加害護岸或堤防者。
12. 諸種標識有無流失或障礙。

13 有無漂流物或漂流屍體。

14 有無對海底電信電話線加以障礙之所爲。

15 暴風雨時有無爲冒險之方法者。

第三章 內 勤

第一節 值 日 勤 務

一、值日勤務之要旨 值日勤務就是警察官署於每日退辦公後至翌日上辦公前、或休息日、爲求內外諸般取締及其他一切事務不間斷起見、特設值日人員、使負處理之責、由署內人員輪流之當之、在輪流值日時、須在署內住宿、不得擅離。

二、值日人員之任務、

1. 值日人員須將當日所經辦事項、詳載值日簿內、報告上官。
2. 收發各種文件或電話、交接明白、分別記載、若遇速件須加緊辦理。
3. 對來出人員所携物品、如認爲可疑時、應告知門衛、加以盤查。

4. 遇有外來人員、須和平接待、**■**明姓名事由、應行報告的就去報告。
5. 遇有命令應行傳達的、就依手續傳達清楚、並隨時登記備查、如係密命或密報不能登記的、可註明「密」字。
6. 遇有接受人民呈詞或訊明人民案件、須按司法警察之手續辦理、對於留置人犯之監守尤須注意。
7. 如遇火災或其他事變事項發生時、或接受急報時、須以敏活神速之相當手腕處理、勿誤機宜、尤其火災、須將重要書類搬去、留置人移出、不可慌亂。
8. 因病不能應值時須請派人員代理。
9. 交代時須持一切應注意事件告知接替人、一切文件物品金錢均須交代清楚。

第二節 文 書 處 理

1. 外來通常文件、由主管收發員警、摘由登記收文簿內彙送本管長官核閱後、分送各主管人員辦理。
2. 主管人員接到該項文件後、應照例登記即行辦理。
3. 各主管人員接到該項文件登記後、呈由主管批辦、發交各該員警、分別承辦。

4. 文書內附省表冊物品、或犯人贓證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
5. 文件的撰擬應楷書繕寫、損除個人成見免失真象。
6. 繕校文件、另用繕校簿登記其號數、件名、件數、事由、年月日、繕後送監印員用印、登記交由收發人員發送。
7. 各類文書、于本案辦理完竣後、分別次序彙訂成軼加用卷宗、外皮證明案由、年月日、件數、登載卷宗簿、分別歸檔保管。
8. 秘密文件絕對不能洩漏。

第三節 調查統計

調查統計是將警察上日日發生之各種社會現象、調查集計製成圖表、以供觀察研究、作爲施設計劃之根據。

一、調查統計之種類、

1. 靜態調查 於一定時期內、將社會現象加以調查統計。例如以民國卅四年十二月一日午前零時之戶口數作爲現在、加以調查是。
2. 動態調查、將晝夜不斷所發生之事件加以調查統計、例如出生、死亡、水火災害、自

殺、犯罪等統計是。

二、大量之法則

事物之現象、不問其特殊變化、僅衆大量上觀察、則可發見其一定之特徵、此可大量之注則。例如一掬之水是無色透明的、但大海之水、則呈綠碧之色、又如自殺精神病者、多在晚春初夏之間、色情犯罪者以夏季爲多、基於貧困而犯罪者以冬季爲多、水死者夏季爲多、火災在冬季爲多、皆是大量觀察之結果。但欲期大量觀察正確、則單住觀察不可不先正確也。例如全國之戶口數是否正確、須先看各有之戶口數是否正確爲前提、一有戶口數是否正確、須先看各縣之戶口數是否正確爲前提、此一省一縣在全國言之即爲單位。

三、統計之審查

統計事務係由微細數字蒐集編製作成、故擔任者須有正確之判斷及不撓屈之決定、緻密審查、左列諸點須特別注意、

1. 有無違式。
2. 有無談記及錯字。
3. 有無誤算。
4. 分數有無錯誤。

5. 有無重複及脫漏。

第四節 公物保管

公物保管應注意事項如下、

1. 公物須加愛惜、謹慎使用、不得私移他處、或轉借他人。
2. 公物不得變賣或抵押。
3. 公物不得據爲已有、或供私人營利之用。
4. 公物有無污損應隨時察看整理。
5. 動用公物須分別登記。
6. 公物收交之時、須點驗明白、有無缺損。

國家圖書館(C13)



002829815

